

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008715B號令
訂定發布全文15條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69491B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(原名稱: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;新名稱: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)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活絡宜蘭縣公共空間之文化機能,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,營造鄉(鎮、市)人文風貌,豐富縣民精神生活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街頭藝人: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。
- 二、公共空間:指經本府公告開放無償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。
- 三、藝文活動:指從事收費性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工藝美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、展演活動。
- 四、公共空間管理人: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

第四條 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民眾,得向本局申請發給「宜蘭縣街頭藝人證」(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)。

申請街頭藝人證者,應填具申請表,檢附身分證明文件,並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:

- 一、個人申請者: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、團體申請者:新臺幣一千元。

申請人或團體之成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繳交前項費用:

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- 二、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。街頭藝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,填具申請表,並依前條規定繳費後,向本局申請換發街頭藝人證。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換證者,原街頭藝人證於期限屆滿後失效。
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者,街頭藝人得填具補發切結書,並依前條規定繳費後,向本局申請補發。

第 六 條 街頭藝人證之姓名、團名或從事藝文活動內容有變更時，街頭藝人應填具變更申請表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變更；變更後之有效期限與原街頭藝人證相同。

街頭藝人證之團體成員有異動時，應重新申請發給街頭藝人證。

第 七 條 申請發給、換發、補發或變更街頭藝人證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未滿十六歲。
- 二、申請表應載事項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。
- 三、申請表所載事項或身分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。
- 四、申請事由非從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藝文活動。

第 八 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應經公共空間管理人同意，並遵守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。

公共空間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從事藝文活動之街頭藝人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 九 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在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。
- 二、持團體街頭藝人證者，應以團體形式演出；三人以上之團體無法全體共同演出時，至少應有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共同演出。
- 三、應為現場創作或演出，且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。
- 四、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，或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。
- 五、自訂收費方式，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，且不得有勸募行為。
- 六、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- 七、不得從事非街頭藝人證登載之藝文活動或物品販售。
- 八、不得有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口或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九、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環境安寧，並應維護環境清潔，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。有損壞場地者，應負責修復；未修復者

，本局得協助公共空間管理人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，追償之。

十、不得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。

十一、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借(讓)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不得有私下轉借(租)展演場地、以個人名義申請，進行多人展演或以團體名義申請，進行個人展演等情事。

十三、不得有破壞或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。

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應配合本局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。

街頭藝人違反第六條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、公共空間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者，本局人員、警察人員得為下列處分：

一、命其立即改善；未改善者，命其停止活動。

二、書面勸誡。

街頭藝人有前項違規情事者，本府得為下列處分：

一、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在該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。

二、經稽查通報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，廢止其街頭藝人證。

本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後，街頭藝人經廢止其街頭藝人證之日起一年內，不得申請街頭藝人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